

本通函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264-298號南豐中心17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購回及擴大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意見	5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要求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11
附錄三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其辦事處位於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現行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採納之現行公司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執行董事：

黃琮靜(主席)
黃琮敏(副主席)
梁志輝

非執行董事：

黃金翔
黃春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
蘇棣榮
簡麗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道264-298號
南豐中心
1708-1710室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授出發行、購回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2. 發行、購回及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新股份。

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最多10%之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佔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現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失效。

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遭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作出知情決定，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就此編製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111及115條，黃春英女士及梁志輝先生將退任董事，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權利及獲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之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在股東週年大會行使股東表決權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擴大授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購回及擴大授權以及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附錄二(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琮靜
謹啓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所有股份前，必須事先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購回授權或個別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1,016,001,301股。

待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600,130股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自根據本公司之組織文件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即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自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就購回證券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購回所須支付任何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來自此等資金來源。

於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本公司截至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彼等認為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本通函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每月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	0.255	0.181
二零一零年二月	0.226	0.194
二零一零年三月	0.230	0.189
二零一零年四月	0.380	0.184
二零一零年五月	0.340	0.205
二零一零年六月	0.240	0.197
二零一零年七月	0.335	0.198
二零一零年八月	0.325	0.260
二零一零年九月	0.290	0.260
二零一零年十月	0.290	0.255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0.295	0.26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0.295	0.275
二零一一年一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20	0.285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僅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董事	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黃琮靜	200,000	280,000,000 ^(附註1)
黃琮敏	49,648,000 ^(附註2)	280,000,000 ^(附註1)
黃春英	49,648,000 ^(附註2)	—
黃金翔	10,000,000	—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股份由Farnell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Farnell Profi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原先由已故黃賽峰先生(「黃先生」)持有，現為已故黃先生遺產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黃琮靜女士及黃琮敏女士為上述遺產之受益人，彼等於Farnell Profits Limited股份中之權益須待已故黃先生之遺產管理工作完成後，才可確定。
- 由黃琮敏女士及黃春英女士共同持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Farnell Profits Limited	280,000,000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於購回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分別如下：

	購回前	購回後
Farnell Profits Limited	27.6%	30.6%

有關股權百分比增加可能導致Farnell Profits Limited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惟不會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減至少於25%。董事不建議亦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產生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於將會產生守則項下後果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緊接本通函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各段載有股東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73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取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之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而所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將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擬於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黃春英**，5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黃春英女士於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任職經理逾十一年，於電子業累積豐富經驗。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琮靜女士及黃琮敏女士之母親。

黃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同。黃女士並無特定任期，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女士有權收取總額為每年24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款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於本公司實益擁有49,648,000股股份及4,000,000份購股權，其中49,648,000股股份為黃女士與黃琮敏女士共同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建議重選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2) **梁志輝**，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

梁志輝先生為本集團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負責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在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前，梁先生於一間國際核數師行任職五年。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同，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每年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終止通知為止，上述服務條款須遵守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梁先生有權

收取總額為每年877,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款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於本公司實益擁有1,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建議重選連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茲通告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264-298號南豐中心1705室舉行，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除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以外，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總面值，惟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有關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在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且已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或遵照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琮靜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道264-298號
南豐中心1708-1710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股東表決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